

夹浦镇月明村 512-3 号地块征收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公示

根据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》的通知（中办发〔2021〕11号）、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浙委办发〔2019〕5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长兴县夹浦镇人民政府委托，对夹浦镇月明村512-3号地块征收项目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现将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如下公示：

1、项目名称：夹浦镇月明村 512-3 号地块征收项目

2、项目范围：本项目征收区域为夹浦镇丁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月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所有集体土地，待征收面积 0.8871 公顷（13.3065 亩）。

3、项目内容：为满足夹浦镇的建设需求和发展需要，现决定对丁新村、月明村部分集体土地进行征收。为确保此次征地工作的顺利实施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各级有关征迁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结合夹浦镇实际，制定补偿方案。

4、征求意见对象：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。

5、征求意见内容：①决策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；②拟决策项目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的影响；③拟决策项目对社会稳定的影响；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。

6、评估单位：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杨毓焯 联系方式：13335720058（微信同号）

7、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，以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。

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2023年6月19日

